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分类：B

签发：龙骏

景环土壤字〔2020〕143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江伟宏委员：

关于你们提出的关于要求加大对昌江源头村庄污水处理扶持力度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建议回复如下：

历年来，浮梁县政府高度重视饶河（昌江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工作，逐年加大对本县饶河（昌江源）保护区涉及的六个乡镇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峙滩镇在饶河（昌江源）保护区内。为加大对饶河（昌江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浮梁县政府于2015年3月26日审议并通过《浮梁县加强饶河（昌江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意见》，印发《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加强饶河（昌江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意见〉的通知》（浮府办发〔2015〕20号），明确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提高对饶河（昌江源）保护区的六个乡镇每年的生态保护奖励金额，切实加大饶河（昌江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的力度。

今后我局将积极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及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加大对饶河（昌江源）保护区浯溪口库区周边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资力度。

再次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上述答复，您是否满意，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欢迎随时向我们提出。

谢谢！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			
建议内容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电话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 请代表如实填写后, 1 份寄承办单位, 1 份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 1 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联系人及电话：查文颢 0798-8521857 邮政编码：333000